附件1：

# 后白镇XX村社会治理积分制管理分值

# 指导标准

1.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
2. 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100分。
3. 制止正在侵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国家、集体、他人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100 分。
4. 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实施抢救、救灾、救人行为。100分。
5. 协助追捕嫌疑人或者提供线索、侦破刑事案件。100分。
6. 参与调处婚姻、家庭、土地权属等民间纠纷。50分。
7. 协助处理群体性事件。50分。
8. 举报封建迷信行为，非法宗教活动。50分。
9. 提供本地非法集资、传销窝点、各类诈骗信息。50分。
10. 提供制造、贩卖、运输、贮藏、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信息。50分。
11. 举报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50分。
12. 制止、举报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50分。
13. 制止、举报制造、传播谣言行为。50分。
14. 反映、制止故意破坏国家、集体、个人财产行为。50分。
15. 参与村里组织的防火、防盗、防爆、防事故活动。50分。
16. 参加村组织治安巡逻的，每次积50分。
17. 参加村矛盾调解工作，每化解一起纠纷。50分。
18. 参加村组织的网格化社会治理，帮助群众提高群众知晓率、安全感和满意度的，每次积30分。
19. **公益美德服务类**
20. 经过村同意结对帮扶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的，并参加统一服务日活动，每次积50分。
21. 为困难生计家庭提供帮助的，每次积50分。
22. 参加助老、扶残家政服务活动的，每次积50分。
23. 参与公益植树活动。50分。
24. 参与志愿者服务活动。10分。
25. 帮助解决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生产、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30分。
26. 拾到钱财物主动上交或归还失主。50分。
27. 宣传党和国家政策，帮助发放宣传资料等。10分。
28. 移风易俗、红白喜事不大操大办，丧事按殡葬改革办，每次积100分。
29. 获得见义勇为（县）市级及以上证书的，当年每次积500分。
30. 孝敬长辈、邻里和睦，被评为“好妯娌”“文明家庭”“新乡贤”的，当年积200分。

**三、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类**

1. 制止、举报秸秆焚烧行为。15分。

2. 举报违章建筑、破坏环境等行为。15分。

3. 主动参与村（社区）清除牛皮癣小广告、清扫公共场所卫生、清理公共垃圾桶等。50分。

4. 参与村组织的一事一议活动。15分。

5. 参与村组织的义务劳动。15分。

6. 参与村组织的各类会议。50分。

7. 为乡村发展、治理建言献策并得到采纳。50分。

8. 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50分。

9. 其他参与乡村建设的行为。50分。

**四、特别优秀奖励类：**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积1000分。

2. 获得省级荣誉，积800分。

3. 获得地市级荣誉，积500分。

4. 获得县市级荣誉，积400分。

5. 获得镇（街道）级荣誉，积300分。

6. 获得村（社区）级荣誉，积200分。

7. 先进事迹被国家媒体报道或者通报表彰，积800分。

8. 先进事迹被省级媒体报道或者通报表彰，积600分。

9. 先进事迹被地市媒体报道或者通报表彰，积500分。

10. 先进事迹被县市媒体报道或者通报表彰，积300分。

11. 先进事迹被镇媒体报道或者通报表彰，积200分。

**五、遵守村规民约类**

1. 家庭无家暴现象及虐待家人行为，当年积10分。

2. 邻里团结无矛盾纠纷，当年积10分。

3. 保障子女的义务教育权利、无辍学现象，当年10分。

4. 家庭成员学历提升，当年家庭成员考取本科及以上的，每次积500分。

5. 家庭改厕、改圈、改厨，当年积10分。

6. 垃圾分类处理，践行厨余堆肥等环保生活方式，当年积15分。

7. 家庭内外环境整洁、干净卫生，每季度考核在最清洁档次的，当月积10分。

8. 家庭成员入党、参军，每次积500分。

9. 参加民兵训练及有关工作，每次积100分。

**六、扣分类**

1. 经审判违法犯罪行为，不再享受积分兑换服务，处罚完成后可以参与积分。

2. 出现违法违纪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在规定期限内仍可积分但不参与积分兑换奖励。

3. 参与邪教组织和非法团体做的活动，每次扣50分。

4. 不配合村相关工作，并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每次扣50分。

5. 其他不支持村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0分。

6. 不履行赡养老人和抚养子女义务的，每发现一次，扣50分。